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重訴字第114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許怡雯

訴訟代理人 許啟龍律師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裕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國榮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財團法人三義工業區管理中心

法定代理人 姚振祥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江錫麒律師

王炳人律師

柯宏奇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8年5月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上訴人即原告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6月4日裁定，限上訴人於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正，前揭裁定業於同年8月19日寄存送達，並於同年8月29日生效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惟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亦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及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附卷可佐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

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17 日

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 法官 曾明玉

法官 顏碩瑋

法官 賴映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書記官 彭文章

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17 日